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白玉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86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志彤有限公司 郭家福	台企彰化分行	114年1月15日	7,650元	AM3468747	
002	志彤有限公司 郭家福	台企彰化分行	114年3月15日	35,000元	AM3468748	